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張小姐
電話：(02)8590-2727
電子信箱：yuke@mol.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5字第11301489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事宜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僱用受僱者30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另查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3條規定略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之內容，應包括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等事項。同準則第9條規定略以，僱用受僱者30人以上之雇主，依第3條規定，應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包括事業單位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以下併稱董監事）、經理人、擔任主管職務者，並應優先實施。
- 二、考量董監事應優先實施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之規定，係為強化其之性別平等、性騷擾防治意識，以協助或監督事業單位性騷擾防治作為，爰兼任多家事業單位之董監事，其提出前一年度或當年度內已接受過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相關證明，或表明已預定接受其他事業單位或相

勞動基準科 收文:113/11/14



1130333285

無附件



關訓練單位所辦教育訓練者，事業單位於其實施教育訓練
年度期程內，得不要求董監事重複參加。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
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
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裝

訂

線

